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entury Holding Limited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7）

建議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續聘核數師；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大南西街1018號東方國際大廈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centuryholding.com）。

無論閣下能否或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予以撤銷。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一連登載至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icenturyholding.com刊登。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及無法保證於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擴大授權	6
5. 重選退任董事	6
6. 續聘核數師	7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7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9. 投票表決	8
10. 責任聲明	8
11. 推薦建議	8
12. 其他事項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大南西街1018號東方國際大廈6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或「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7)，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至根據發行授權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釋 義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Giant Treasure」	指	Giant Treasure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梁國雄先生及譚淑芬女士以同等股份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授予相關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即股份於GEM上市日期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授予相關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i.century Holding Limited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7)

執行董事：

梁國雄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譚淑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慧敏女士

劉友專先生

李冠霆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大南西街1018號

東方國際大廈6樓

敬啟者：

建議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續聘核數師；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1)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3)續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及(ii)向閣下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前繼續生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該授權。

為確保董事能靈活及酌情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董事將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其數量最多不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悉數行使發行授權(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400,000,000股為基準)將導致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80,000,000股新股份。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前繼續生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該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令董事能夠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不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本公司已發行且繳足的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以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保持不變，則合共4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董事並無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載有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倘授出)各自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相關授權項下授予之授權當日。

4.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梁國雄先生及譚淑芬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慧敏女士、劉友專先生及李冠霆先生)組成。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儘管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計)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章程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應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人數而言屬必需)有意退任但不願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須由抽籤決定。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根據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納入考慮範圍。

根據章程細則之上述條文，譚淑芬女士及劉友專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譚淑芬女士及劉友專先生(統稱「**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且已同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有關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之履歷詳情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慧敏女士、劉友專先生及李冠霆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作出獨立性確認。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其中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核及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確認張慧敏女士、劉友專先生及李冠霆先生仍具其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退任董事之表現，並認為彼等之表現令人滿意。董事會已在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下提議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體現良好的公司管治原則，各退任董事已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6. 續聘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重新委任為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centuryholding.com)。無論閣下能否或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簽名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委任代表之權限將予撤回。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股東名冊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9.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並遵從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委任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點票程序。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作出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iii)本通函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1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1)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3)續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12.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梁國雄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使股東得以就是否批准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1. GEM上市規則

於若干限制的規限下，GEM上市規則准許以GEM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其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2. 股東批准

以GEM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股份購回均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獲得批准，該項決議案可以一般性授權之形式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之批准進行。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為400,000,000股，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內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4.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購回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令其可在適當時間及有利於本公司之情況下進行回購。只有在董事相信尋求股東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始會購回股份。在符合GEM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情況下，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按市價在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該等回購可能令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5.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GEM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

任何購回股份目前擬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付。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購回股份亦可以股本撥付。

6. 悉數購回的重大不利影響

在考慮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

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付款方式在GEM購入其自身股份。

7.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之股份，及／或(ii)於庫存持有該等股份，以供日後視乎進行任何購回股份之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要出售或轉讓。倘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則將根據發行授權之條款及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本公司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根據相關法律須暫停的權利。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措施：(i)本公司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倘有股息或分派，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取出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

8. 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9.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公司法、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基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的披露以及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主要股東的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倘若購回	
			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授權獲悉數行 使後之概約股 權百分比
Giant Treasure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0 (附註2)	70.00%	77.78%
梁國雄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80,000,000 (附註3)	70.00%	77.78%
譚淑芬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80,000,000 (附註4)	70.00%	77.78%

附註：

- (1)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合共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2) Giant Treasure為280,000,000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Giant Treasure由梁國雄先生及譚淑芬女士分別擁有50%之權益。
- (3) 梁國雄先生於Giant Treasure的50股股份(約佔Giant Treasur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Giant Treasure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譚淑芬女士於Giant Treasure的50股股份(約佔Giant Treasur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譚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Giant Treasure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包括該日)內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將為40,000,000股股份(即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Giant Treasure、梁國雄先生及譚淑芬女士持有本公司股權之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之70.00%增加至約77.78%。該增加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總數跌至低於25%。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則僅可在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的GEM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購回。

董事確認，購回授權將不會被行使至可能導致任何上述股東或其他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程度。

董事確認，倘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11.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七月	0.074	0.063
八月	0.061	0.054
九月	0.060	0.051
十月	0.124	0.061
十一月	0.090	0.080
十二月	0.085	0.083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86	0.068
二月	0.088	0.079
三月	0.100	0.079
四月	0.096	0.079
五月	0.095	0.080
六月	0.086	0.080
七月	0.128	0.081
八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50	0.122

12.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根據章程細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執行董事

譚淑芬女士

譚淑芬女士(「譚女士」)，54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譚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管理及行政。譚女士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譚女士於一九八七年在香港完成中等教育，並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在珠海學院完成一年制專上秘書課程。於一九八九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彼於Kasmen Limited(一間服裝生產及出口公司)工作，而彼離職前任運輸文員。彼於一九九九年四月離開Kasmen Limited，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於Mikura Limited(一間電器及電子生產公司)擔任運輸及會計員。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共同創辦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於卓健醫療服務有限公司(一間保健公司)財務部擔任文員。

譚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已於初始任期結束後連續續期三年。各方有權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相關服務合約。譚女士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譚女士現時有權收取月薪15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參考其資格、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譚女士為梁國雄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妻子。除上文披露者外，譚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譚女士被視為於2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280,000,000股股份由Giant Treasure實益擁有。Giant Treasure之50%股權由譚女士擁有及50%股權由梁先生(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擁有。譚女士及梁先生為夫妻。因此，譚女士及梁先生各自被視為於Giant Treasure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譚女士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友專先生**

劉友專先生(「劉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於香港城市大學畢業後，劉先生取得英國格蘭威治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資格，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先生於國際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累積逾25年財務報告、審核及合規方面經驗。劉先生曾為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9)之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之副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迎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7)之首席財務官；及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4)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合約期滿後，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一年的協議，並可自動續期直至終止。與劉先生的合約受限於合約第6條所載終止規定，並須遵守大綱及細則所載董事的輪席退任規定。根據合約，彼有權收取144,0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釐定的其他金額的固定年度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劉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及(iv)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劉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劉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century Holding Limited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大南西街1018號東方國際大廈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譚淑芬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友專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額外股份(「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庫存股份」)(如有)的一般授權，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及出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的總數，但依據以下方式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ii) 根據不時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而有關批准亦以此為限；或
 - (iv) 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債券或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所賦予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
 - (v) 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不得超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而有關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當日所持該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依照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規則及規定，及所有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所有類別股份及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而上文(a)段之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

7. 「動議：

待上述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股份之總數，擴大董事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授予並在當時生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承董事會命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梁國雄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大南西街1018號

東方國際大廈6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GEM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centuryholding.com。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將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受委代表超過一位，則須於有關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
- (4) 股東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應視作撤銷論。
- (5)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6)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股東名冊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後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centuryholding.com刊載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8)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主。
- (9)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